

附件2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全县事业单位登记许可(含变更、注销)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根据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八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无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五年	30	15	不收费	保留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不按照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办理设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抽逃开办资金；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股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1号 根据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p> <p>（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p> <p>（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p> <p>（一）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p> <p>（二）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p> <p>（三）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p> <p>（四）抽逃开办资金的；</p> <p>（五）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p> <p>（六）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p> <p>《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00]37号第四十三条：“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或报送年度报告的;”</p>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登记和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股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七十一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00]3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登记和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豫编[2005]11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年度报告、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通知其举办单位对该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3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股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七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核准登记决定；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登记决定；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核准登记决定；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准登记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股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登记：</p> <p>（一）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准登记的。</p> <p>依照前款规定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八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事业单位法人核准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开展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豫编[2005]11号）第四十二条：“事业单位法人核准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开展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审批机关同意，注销其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建议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7	事业单位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股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豫编[2005]11号）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和已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法人。”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行为依法查处。”	
8	事业单位伪造、使用假证书、假印章和年检标记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股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豫编[2005]11号）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和已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法人。”第四十条：“事业单位伪造、使用假证书、假印章和年检标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没收其证书、印章和年检标记，通知其举办单位对该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登记股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根据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411号）第17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条例和本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2	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的备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 根据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备案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事业单位印章印迹、基本账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的备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 根据2004年6月27《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九条：“经登记的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刻制印章，申请开立银行帐户。事业单位应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应当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备案